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2025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2025)-「臺北展示區」
參展廠商遴選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協助生技企業進行海外行銷，提升企業國際能見度，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規劃籌設臺北展示區，徵集遴選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加「2025北美生物科技展(BIO 2025)」，推進本市生技產業接軌國際，拓展全球生技市場版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三、展覽簡介

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)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生技產業展會活動，由全球生技創新協會(Biotechnology Innaovation Organization)於美國舉辦，吸引全球各地生技、製藥、醫療設備、農業及環境領域企業、科學家、投資者及政策制定者參加，展會活動包含系列論壇、專題演講、商務媒合會及展覽展示等，為行銷生技創新產品技術、洽商介接國際商機、探討生技產業趨勢議題之的年度盛會。

四、時間/地點

時間：美國當地時間2025年6月16日至6月19日(共4天)

地點：美國波士頓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 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或商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曾獲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生技獎」之企業。
2. 曾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計畫」相關獎勵補助之生技企業。

3. 進駐且登記於經濟部 2024 生技產業白皮書所列南港生物科技園區(含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生技大樓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台北生技園區)之生技企業：

前項所稱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，包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子公司，但不包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(一) 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，以掛號、宅配或快遞方式寄送(郵戳為憑)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一式 8 份(正本 1 份，副本 7 份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選單位名稱」及「參選 BIO 2025」字樣至本案執行單位—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)，並同時將電子檔(word 或 pdf 檔)寄至 03300@cpc.tw。
2. 申請單位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：
 - (1)2025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2025)-「臺北展示區」廠商遴選申請書
 - (2)2025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2025)-「臺北展示區」廠商遴選暨參展同意書
 - (3)最近二年之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(需經稅捐機關簽章或附網路申報回執聯)
 - (4)參考資料(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或其他具公信力有利遴選之資料，如產品或技術之佐證資料、技轉授權之合約封面或其他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等。)
 - (5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3. 報名申請書、參展同意書等，請至生技臺北網站(<https://www.biodriven.taipei>)下載
4. 報名資料應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採右開左側依前項順序裝

訂成冊。

七、遴選作業

(一) 遴選委員：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邀集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，遴選委員預計5名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，不符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；文件不全者應依通知於113年10月11日中午前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遴選審查：由遴選委員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，復由主辦單位邀集遴選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委員評分統計結果，討論審定正取廠商4~6家，並視申請情形擇取備取廠商若干名。

若有2家以上申請單位同分，將以未曾參加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團參展計畫(包含：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、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…等)之廠商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(三) 遴選項目及重點評分要項

本案將以公司產品技術之競爭力、參與展會行銷目標策略、公司經營管理及財務能力等項目，遴選具有強烈國際布局企圖心、具體之全球市場行銷拓展規劃之生技企業參展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項目	權重	評分重點
參展產品技術之新穎性及競爭力	40%	1. 參展產品技術優勢、創新價值及市場發展性。 2. 參展產品技術國內外上市許可、認證、專利等取得情形，及研發或臨床試驗進程等。 3. 參展產品技術獲獎實績、及獲補助情形。
參展目標與行銷規劃	50%	(1) 參展目標訂定： 具體參展目標，包含：預計完成一對一媒合商談場次數 ^註 、攤位參觀洽談數、

項目	權重	評分重點
		<p>尋找投資者、代理商、授權對象、CRO/CMO委託對象…等數量。</p> <p>(2) 參展行銷規劃： 參展前中展後之行銷策略與具體作法，如：企業官網訊息發布、FB/LINE/LINKEDIN…等社群網絡經營、媒體新聞發布、廣宣品製作、大會行銷工具運用…等。</p> <p>(3) 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與實績</p>
企業經營管理及財務能力	10%	<p>(1) 公司經營現況</p> <p>(2) 公司收入概況</p> <p>(3) 營運財務狀況</p>

註：本案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應至少達成5場次一對一媒合商談。

(四) 遴選結果

遴選結果預計於113年10月底或遴選會後次週，由主辦單位書面通知申請單位，並公告發布於產業發展局官網、生技臺北主題網。

八、費用項目

(一) 保證金

1. 正取廠商應於接獲主辦單位書面通知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繳交參展保證金4萬元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參展資格，由主辦單位依遴選結果，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。
2. 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規範各項規定。
3. 參展廠商依規定參展及繳交展後報告後，由主辦單位通知辦理保證金退還申請。
4.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或未依規定參展，除涉第十一點第五款情事外，原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主辦單位得依遴選結果，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。

(二) 參展分攤費

1. 參展廠商應於繳交保證金同時繳交參展分攤費新台幣 12 萬元。
2.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者，原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全額無息退還，其後將不予退還。

(三) 其它

廠商應自行辦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團務差旅、展品運送、及因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…等費用。

九、參展資源：

- (一) 臺北展示區：主辦單位規劃設計裝潢臺北展示區，提供參展廠商展示攤位(含裝潢，每家廠商 1/2 展台)、展示背板/海報輸出、參展證 1 張/家、洽談通行證(Premier Access)1 張/家。
- (二) 行銷廣宣：協助參展廠商行銷廣宣，包含：參展手冊製作、新聞稿發布、產業局官網及生技臺北主題網參展訊息發布、參展採訪、關鍵字行銷等。
- (三) 其它：提供參展廠商臺灣代表團活動訊息、臺灣館洽商會議室及公共洽談桌椅使用等(依臺灣代表團規格辦理)。

十、展後配合事項

為確實瞭解參展廠商的參展情形，及作為日後參與相關國際展覽之辦理參考以期發揮參展效益，主辦單位將進行問卷調查，參展廠商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展後報告，並配合展後1年之參展效益追蹤。

十一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報名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展廠商繳交之圖文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 參展廠商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參展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應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。
- (五) 本展覽如因自然災害、政府行為、社會異常事件、大規模傳染病或瘟疫…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需變更參展日期地點或取消參展時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展與否、參展方式異動(如：調整為線上參展

或實體與線上參展並行…等)…等決定權；若因本局取消參展或異動參展形式導致廠商未參展或放棄參展資格，主辦單位將退返廠商已繳交之參展保證金，並依策展經費實際支用情形退返參展分攤費。

- (六) 廠商如於主辦單位公告遴選結果後，因故放棄參展資格且非屬本點第五款所涉情事，主辦單位保留後續年度受理參展權利。
- (七) 參展廠商不得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」或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等補助。
- (八)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